

股票代碼：4927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電話：66-34-490537-4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8
4.主要股東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6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與各主要交易對象簽有合約或訂單，與各銷貨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故判斷收入認列時點複雜性增加，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銷貨收入金額分析，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之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的合理性。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並抽核相關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已為適當之截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之公允價值易受印刷電路板產業競爭激烈而影響。此外，主要原物料價格波動較大，故存貨評價具有較高之風險，以致存貨續後衡量易有高估之情事，因此，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集團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庫齡正確性。
-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三、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因併購交易而有產生商譽，因商譽的減損評估涉及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值的評估等假設，而該等假設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專業能力。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率等假設進行評估。
- 針對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現金流量執行回溯性測試。
- 執行關鍵假設敏感度分析，以瞭解關鍵假設變動對可回收金額之影響。
- 評估帳列商譽是否存有減損損失，若有，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敏如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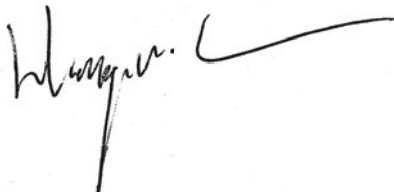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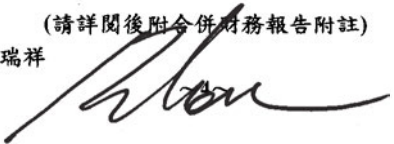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0,374	3	821,682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七、八及九)	\$ 2,501,866	13	1,369,94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二))	9,285	-	10,59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一)及(二))	4,322	-	8,2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	-	661	-	2170 應付帳款	3,537,424	18	2,434,679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4,330,830	22	3,683,750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569,841	3	504,20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01,583	1	71,042	-	2213 應付設備款	1,062,967	5	499,952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737,962	19	2,227,880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26	-	20,6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5,942	1	110,1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十三))	40,965	-	71,422	-
流動資產合計	9,065,976	46	6,925,804	4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一)、(七)、(十一)、七及八)	1,082,462	6	297,010	2
15xx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931	-	38,4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九)、八及九)	10,149,438	51	7,516,542	49	流動負債合計	8,894,604	45	5,244,657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七)、(八)及(十三))	123,219	1	297,935	2	25xx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七)及(九))	168,418	1	188,097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一)、(七)、(十一)、七及八)	3,036,339	15	2,030,917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2,157	-	25,1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5,976	-	55,75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七))	240,198	1	302,55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十三))	84,479	1	73,63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811	-	7,954	-	2612 長期應付款	232,619	1	135,11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二)、(十一)及八)	8,206	-	4,3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61,725	-	67,31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29,447	54	8,342,558	5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71,138	17	2,362,734	16
					2xxx 負債總計	12,365,742	62	7,607,391	50
					31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9,380	10	1,899,380	12
					3200 資本公積	2,405,512	12	2,405,512	16
					3300 保留盈餘	4,140,552	21	3,325,984	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8,969)	(5)	(6,24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7,396,475	38	7,624,63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33,206	-	36,339	-
					3xxx 權益總計	7,429,681	38	7,660,971	50
1xxx 資產總計	\$ 19,795,423	100	15,268,362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795,423	100	15,268,362	100

董事長：王樹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14,800,683	100	11,832,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三)及(十四))	<u>11,681,718</u>	<u>79</u>	<u>9,325,012</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3,118,965</u>	<u>21</u>	<u>2,507,501</u>	<u>2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三)、(十四)、(十六)及七):				
6188 銷售費用	797,226	6	715,014	6
6200 管理費用	755,522	6	576,3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440	-	35,1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43,369</u>	<u>-</u>	<u>(13,15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641,557</u>	<u>12</u>	<u>1,313,390</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477,408</u>	<u>9</u>	<u>1,194,111</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七)、(八)、(十二)、(十三)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525	-	1,473	-
7010 其他收入	35,237	-	36,0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895)	-	45,747	-
7050 財務成本	<u>(45,247)</u>	<u>-</u>	<u>(38,68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380)</u>	<u>-</u>	<u>44,56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436,028	9	1,238,677	1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52,146</u>	<u>-</u>	<u>34,922</u>	<u>-</u>
8200 本期淨利	<u>1,383,882</u>	<u>9</u>	<u>1,203,755</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74	-	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62</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512</u>	<u>-</u>	<u>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7,108)	(7)	(436,353)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47,108)</u>	<u>(7)</u>	<u>(436,353)</u>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040,596)</u>	<u>(7)</u>	<u>(436,346)</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3,286</u>	<u>2</u>	<u>767,409</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77,897	9	1,198,60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5,985</u>	<u>-</u>	<u>5,146</u>	<u>-</u>
	<u>\$ 1,383,882</u>	<u>9</u>	<u>1,203,755</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1,657	2	764,09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29</u>	<u>-</u>	<u>3,313</u>	<u>-</u>
	<u>\$ 343,286</u>	<u>2</u>	<u>767,409</u>	<u>6</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7.25</u>		<u>6.3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7.25</u>		<u>6.31</u>	

董事長：王樹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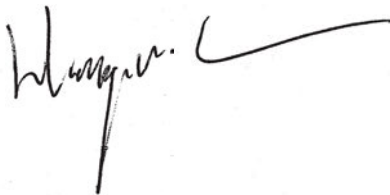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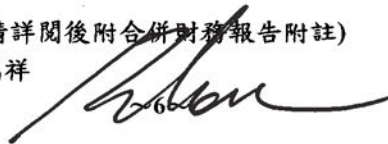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90,409	2,396,626	300,256	2,396,911	2,697,167	428,276	7,412,478	33,011	7,445,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9,799)	(569,799)	-	(569,799)	-	(569,799)
本期淨利	-	-	-	1,198,609	1,198,609	-	1,198,609	5,146	1,203,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	7	(434,520)	(434,513)	(1,833)	(436,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8,616	1,198,616	(434,520)	764,096	3,313	767,4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971	8,886	-	-	-	-	17,857	-	17,85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5	1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9,380	2,405,512	300,256	3,025,728	3,325,984	(6,244)	7,624,632	36,339	7,660,9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9,814)	(569,814)	-	(569,814)	-	(569,814)
本期淨利	-	-	-	1,377,897	1,377,897	-	1,377,897	5,985	1,383,8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485	6,485	(1,042,725)	(1,036,240)	(4,356)	(1,040,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4,382	1,384,382	(1,042,725)	341,657	1,629	343,286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4,762)	(4,76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9,380	2,405,512	300,256	3,840,296	4,140,552	(1,048,969)	7,396,475	33,206	7,429,681

董事長：王樹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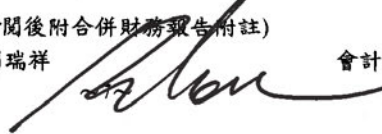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6,028	1,238,6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7,240	746,514
攤銷費用	16,892	15,0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369	(13,155)
利息費用	45,247	38,682
利息收入	(525)	(1,4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1	16,3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997	17,435
租賃修改利益	(27)	(1,4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0,494	817,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7	(7,122)
應收票據	661	(258)
應收帳款	(690,449)	(692,678)
其他應收款	(130,541)	(34,819)
存貨	(1,510,082)	(364,228)
其他流動資產	(15,745)	(51,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44,849)	(1,150,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57)	4,989
應付票據	-	(7)
應付帳款	1,102,745	986,957
其他應付款	62,502	111,220
其他流動負債	33,452	17,3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4	1,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5,926	1,121,8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8,923)	(28,994)
調整項目合計	(218,429)	788,9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7,599	2,027,606
收取之利息	525	1,473
支付之利息	(42,117)	(42,689)
支付之所得稅	(50,209)	(20,8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5,798	1,965,5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63,9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2,007)	(1,540,6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84	3,5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	216
取得無形資產	(19,510)	(5,4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895)	1,89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2,990)	(523,7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2,575)	(2,228,1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76,973	394,084
舉借長期借款	4,394,530	2,169,945
償還長期借款	(2,304,625)	(910,291)
租賃本金償還	(76,960)	(138,916)
發放現金股利	(569,814)	(569,799)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7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5,342	945,0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873)	(160,6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1,308)	521,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1,682	299,9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0,374	\$ 821,682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而與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APT)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APT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APT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股票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APT設立於泰國，主要經營業務為線路板印刷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 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依附註四(十五)之限制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APT)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99.58 %	99.58 %
本公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BVI)(以下簡稱AET)	供應鏈整合	100.00 %	100.00 %
APT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APS)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99.99 %	99.99 %
APT	泰鼎國際採購(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PC)	供應鏈整合	100.00 %	100.00 %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APS	Shye Feng (Singapore) Pte. Ltd.(以下 簡稱APSS)	拓展印刷電路板業 務	100.00 %	100.00 %

合併公司無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係於原始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其差異數列為銷貨成本減項。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	5~10年
房屋及建築	1~20年
機器設備	1~20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5~20年
租賃改良	1~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房屋及建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十一)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作業流程及客戶關係，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客戶關係	10年
(2)作業流程	5年
(3)電腦軟體	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員工紅利。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	\$ 1,384	6,319
活期存款	630,767	789,182
支票存款	19,916	17,629
定期存款	<u>8,307</u>	<u>8,552</u>
	<u>\$ 660,374</u>	<u>821,682</u>

銀行備償戶存款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者，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8,206</u>	<u>4,311</u>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9,285</u>	<u>10,592</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4,322</u>	<u>8,279</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1,390	美元兌泰銖	111.1.4 ~111.5.31	\$ <u>9,285</u>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6,000	美元兌臺幣	111.2.14	(786)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7,500	美元兌泰銖	111.3.28 ~111.6.30	(3,536)
				\$ <u>(4,322)</u>
109.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8,000	美元兌泰銖	110.1.12 ~110.2.25	\$ <u>10,592</u>
買入遠期外匯	USD 6,000	美元兌泰銖	110.1.4	\$ (6,240)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000	臺幣兌美元	110.1.20	(2,039)
				\$ <u>(8,279)</u>

合併公司因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而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非避險之衍生工具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	661
應收帳款	4,378,017	3,690,646
減：備抵損失	(47,187)	(6,896)
	\$ <u>4,330,830</u>	<u>3,684,41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之地區並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台灣及中國地區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58,738	0.60	2,147
逾期1~30天	77,344	2.38	1,844
逾期31~60天	33,891	8.97	3,040
逾期61~90天	3,734	16.34	610
逾期91~120天	66	37.88	25
逾期180天以上	179	100.00	179
	<u>\$ 473,952</u>		<u>7,845</u>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4,579	-	-
逾期1~30天	110,751	-	-
逾期31~60天	48,870	-	-
逾期61~90天	17,002	-	-
逾期121~180天	721	42.30	305
逾期180天以上	5	100.00	5
	<u>\$ 651,928</u>		<u>310</u>

合併公司日本及韓國地區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0,083	-	-
逾期1~30天	34,444	-	-
逾期31~60天	243	-	-
	<u>\$ 324,770</u>		<u>-</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1,135	-	-
逾期1~30天	17,402	-	-
逾期31~60天	1,872	-	-
逾期91~120天	78	26.92	21
	<u>\$ 280,487</u>		<u>21</u>

合併公司印度地區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上	\$ <u>1,834</u>	100.00	<u>1,834</u>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上	\$ <u>1,890</u>	100.00	<u>1,890</u>

合併公司其他亞洲地區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69,317	-	94
逾期1~30天	246,288	0.04	93
逾期31~60天	12,484	1.31	163
逾期61~90天	2,003	-	-
逾期180天以上	169	100.00	169
	<u>\$ 2,630,261</u>		<u>519</u>

上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34,664千元。因評估對其之帳款收回情況不穩定，已針對上述貨款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15,811	0.01	125
逾期1~30天	302,963	0.03	86
逾期31~60天	33,862	1.47	497
逾期61~90天	26,084	0.38	99
逾期121~180天	80	32.50	26
逾期180天以上	<u>237</u>	100.00	<u>237</u>
	<u>\$ 1,979,037</u>		<u>1,070</u>

合併公司歐美地區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74,831	0.10	760
逾期1~30天	105,758	0.51	536
逾期31~60天	18,333	1.37	251
逾期61~90天	10,721	3.42	367
逾期91~120天	2,169	10.88	236
逾期121~180天	<u>724</u>	24.17	<u>175</u>
	<u>\$ 912,536</u>		<u>2,325</u>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64,569	0.10	553
逾期1~30天	52,134	0.51	264
逾期31~60天	149,793	1.37	2,051
逾期61~90天	8,953	3.42	306
逾期91~120天	873	10.88	95
逾期121~180天	1,491	12.34	184
逾期180天以上	<u>152</u>	100.00	<u>152</u>
	<u>\$ 777,965</u>		<u>3,605</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6,896	21,041
合併取得	-	318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369	(13,155)
外幣換算損益	<u>(3,078)</u>	<u>(1,308)</u>
期末餘額	<u>\$ 47,187</u>	<u>6,896</u>

(四)其他應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	<u>\$ 201,583</u>	<u>71,04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帳款皆未有逾期之情事。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五)存 貨

	<u>110.12.31</u>		
	<u>成 本</u>	<u>累計減損</u>	<u>帳列金額</u>
原 料	\$ 1,403,515	(48,592)	1,354,923
在 製 品	559,119	(14,792)	544,327
製 成 品	1,135,171	(70,756)	1,064,415
物 料	649,631	(46,501)	603,130
在途存貨	153,058	-	153,058
商 品	<u>18,109</u>	<u>-</u>	<u>18,109</u>
合 計	<u>\$ 3,918,603</u>	<u>(180,641)</u>	<u>3,737,962</u>
	<u>109.12.31</u>		
	<u>成 本</u>	<u>累計減損</u>	<u>帳列金額</u>
原 料	\$ 696,155	(41,558)	654,597
在 製 品	341,756	(6,428)	335,328
製 成 品	689,798	(22,113)	667,685
物 料	465,241	(43,919)	421,322
在途存貨	142,978	-	142,978
商 品	<u>5,970</u>	<u>-</u>	<u>5,970</u>
合 計	<u>\$ 2,341,898</u>	<u>(114,018)</u>	<u>2,227,880</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除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外，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之其他項目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 85,550	(22,454)
下腳收入	(465,592)	(296,231)
存貨報廢損失	59,469	34,512
未攤銷之製造費用	342,798	335,253
存貨盤虧	-	7
	\$ 22,225	51,087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日以充實公司產品線為由，經董事會通過收購APS股權一案。合併公司預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完成股權轉讓，交易總金額預計以不超過泰銖281,000千元為限，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完成收購APS%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透過收購APS，可以使用APS現有產能及作業流程，將合併公司產品更多元化。此外，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客戶群，預期將使合併公司於印刷電路板市場佔有率增加。合併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APS營業收入及本期淨損分別為582,335千元及15,146千元。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3,228千元，已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移轉對價及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277,485千元，該移轉對價以現金支付。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針對此收購交易支付價款83,251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支付剩餘價款194,234千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可辨認資產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292
應收票據		403
應收帳款(已扣除預期無法收回318千元)		106,473
存 貨		62,746
其他流動資產		3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51,402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86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6,797
存出保證金		242
短期借款		(132,192)
應付票據		(7)
應付帳款		(80,841)
其他應付款		(9,926)
應付設備款		(4,25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31)
其他流動負債		(1,717)
租賃負債		(16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985)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51,185</u>

3.商 譽

移轉對價	\$	277,485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5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1,185)</u>
商 譽	\$	<u>126,315</u>

商譽主要係來自APS在印刷電路版市場之現有產能及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業務之整合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於報稅上不預期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 改良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40,846	8,066	2,323,404	7,908,213	15,960	474,606	17,855	1,047,902	12,536,852
增 添	19,756	430	471,377	1,451,771	2,533	142,114	7,355	2,037,187	4,132,523
處 分	-	-	(1,399)	(68,307)	-	(3,247)	-	-	(72,953)
重分類(註1、2及3)	-	-	496,323	619,874	-	127	-	(607,297)	509,0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871)	(1,054)	(289,799)	(877,364)	2,719	(66,483)	(2,376)	(206,489)	(1,536,7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664,731</u>	<u>7,442</u>	<u>2,999,906</u>	<u>9,034,187</u>	<u>21,212</u>	<u>547,117</u>	<u>22,834</u>	<u>2,271,303</u>	<u>15,568,73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51,537	8,335	2,297,849	7,767,265	12,912	464,785	10,902	204,952	11,118,537
合併取得	38,489	-	65,250	39,118	2,391	1,275	-	4,879	151,402
增 添	370,185	202	84,479	669,140	1,829	37,300	7,401	777,299	1,947,835
處 分	-	-	(12,069)	(479,443)	-	(2,630)	-	-	(494,142)
重分類(註1、2及3)	-	-	24,803	365,901	-	(3)	-	66,414	457,1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365)	(471)	(136,908)	(453,768)	(1,172)	(26,121)	(448)	(5,642)	(643,8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740,846</u>	<u>8,066</u>	<u>2,323,404</u>	<u>7,908,213</u>	<u>15,960</u>	<u>474,606</u>	<u>17,855</u>	<u>1,047,902</u>	<u>12,536,85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834	902,104	3,783,721	12,619	306,078	10,954	-	5,020,310
本年度折舊	-	795	140,976	482,340	1,141	52,424	2,555	-	680,231
減損損失	-	-	-	16,997	-	-	-	-	16,997
處 分	-	-	(512)	(52,410)	-	(3,046)	-	-	(55,968)
重分類(註3)	-	-	-	140,466	-	-	-	-	140,4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9)	(66,033)	(277,592)	3,216	(40,424)	(1,250)	-	(382,7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970</u>	<u>976,535</u>	<u>4,093,522</u>	<u>16,976</u>	<u>315,032</u>	<u>12,259</u>	<u>-</u>	<u>5,419,29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231	826,368	3,921,969	10,384	278,836	8,908	-	5,050,696
本年度折舊	-	836	129,173	501,421	3,118	44,990	2,417	-	681,955
減損損失	-	-	-	17,435	-	-	-	-	17,435
處 分	-	-	(3,844)	(468,131)	-	(2,277)	-	-	(474,252)
重 分 類(註3)	-	-	-	47,995	-	(2)	-	-	47,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3)	(49,593)	(236,968)	(883)	(15,469)	(371)	-	(303,5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834</u>	<u>902,104</u>	<u>3,783,721</u>	<u>12,619</u>	<u>306,078</u>	<u>10,954</u>	<u>-</u>	<u>5,020,310</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664,731</u>	<u>2,472</u>	<u>2,023,371</u>	<u>4,940,665</u>	<u>4,236</u>	<u>232,085</u>	<u>10,575</u>	<u>2,271,303</u>	<u>10,149,43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740,846</u>	<u>3,232</u>	<u>1,421,300</u>	<u>4,124,492</u>	<u>3,341</u>	<u>168,528</u>	<u>6,901</u>	<u>1,047,902</u>	<u>7,516,542</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351,537</u>	<u>4,104</u>	<u>1,471,481</u>	<u>3,845,296</u>	<u>2,528</u>	<u>185,949</u>	<u>1,994</u>	<u>204,952</u>	<u>6,067,841</u>

註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自預付設備款轉入之金額分別為277,861千元及246,151千元。

註2.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成本金額分別為2,003千元及1,473千元。

註3.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自使用權資產轉入之成本及累計折舊金額分別為233,169千元、212,437千元及140,466千元及47,993千元。

合併公司測試部分閒置機器設備之減損，估計其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之差異，認列相關設備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 <u>16,997</u>	<u>17,435</u>

合併公司進行閒置設備之減損評估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1,810	298,022	41,670	1,418	442,920
增 添	38,089	30,841	7,284	-	76,214
合約到期及提前終止合約	(1,902)	-	-	-	(1,902)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169)	-	-	(233,1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101)</u>	<u>(27,935)</u>	<u>(5,673)</u>	<u>(182)</u>	<u>(46,89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896</u>	<u>67,759</u>	<u>43,281</u>	<u>1,236</u>	<u>237,17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7,596	526,283	26,546	-	660,425
合併取得	-	-	286	-	286
增 添	57,396	15,467	16,230	1,407	90,500
合約到期及提前終止合約	(57,674)	-	-	-	(57,674)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2,437)	-	-	(212,4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508)</u>	<u>(31,291)</u>	<u>(1,392)</u>	<u>11</u>	<u>(38,18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810</u>	<u>298,022</u>	<u>41,670</u>	<u>1,418</u>	<u>442,92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517	96,275	19,950	243	144,985
本期折舊	28,695	88,362	9,499	453	127,009
合約到期及提前終止合約	(736)	-	-	-	(736)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466)	-	-	(140,4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068)</u>	<u>(9,695)</u>	<u>(3,021)</u>	<u>(55)</u>	<u>(16,83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2,408</u>	<u>34,476</u>	<u>26,428</u>	<u>641</u>	<u>113,95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261	121,793	10,386	-	159,440
本期折舊	24,726	29,516	10,076	241	64,559
合約到期及提前終止合約	(22,104)	-	-	-	(22,104)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993)	-	-	(47,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66)</u>	<u>(7,041)</u>	<u>(512)</u>	<u>2</u>	<u>(8,91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17</u>	<u>96,275</u>	<u>19,950</u>	<u>243</u>	<u>144,985</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2,488</u>	<u>33,283</u>	<u>16,853</u>	<u>595</u>	<u>123,21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3,293</u>	<u>201,747</u>	<u>21,720</u>	<u>1,175</u>	<u>297,93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80,335</u>	<u>404,490</u>	<u>16,160</u>	<u>-</u>	<u>500,985</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作業 流程	客戶 關係	電腦 軟體	總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9,155	3,110	40,789	112,334	275,388
本期增加	-	-	-	19,510	19,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2,003	2,0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259)	(399)	(5,223)	(15,363)	(36,2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896</u>	<u>2,711</u>	<u>35,566</u>	<u>118,484</u>	<u>260,65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111,021	111,021
合併取得	126,315	3,298	43,240	259	173,112
本期增加	-	-	-	5,431	5,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1,473	1,473
匯率變動影響數	(7,160)	(188)	(2,451)	(5,850)	(15,6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155</u>	<u>3,110</u>	<u>40,789</u>	<u>112,334</u>	<u>275,38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622	4,079	82,590	87,291
本期攤銷	-	571	3,746	12,575	16,89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8)	(712)	(11,124)	(11,9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85</u>	<u>7,113</u>	<u>84,041</u>	<u>92,23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76,097	76,097
本期攤銷	-	618	4,049	10,337	15,0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	30	(3,844)	(3,8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2</u>	<u>4,079</u>	<u>82,590</u>	<u>87,29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896</u>	<u>1,626</u>	<u>28,453</u>	<u>34,443</u>	<u>168,41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155</u>	<u>2,488</u>	<u>36,710</u>	<u>29,744</u>	<u>188,09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u>	<u>34,924</u>	<u>34,92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收購APS所產生之商譽泰銖125,176千元，主要係透過收購APS，可以使用APS現有產能，將合併公司產品更多元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APS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APS之使用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一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委請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測試外部專家意見報告，係以APS民國一一一年至一一五年度之財務預測為分析基礎，根據地區別與產品別預估財務預測期間之營業收入，故合併財務報告主係針對民國一一〇年度之預期營業收入及毛利率達成情形進行評估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營業收入高於原預期數成長，惟毛利率因民國一〇九年末原物料價格大幅上升以致實際毛利率低於原預期值。

基於使用價值評估結果，APS之可回收金額泰銖498,307千元高於帳面金額，故無需認列減損損失。

APS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而該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用於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 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五年期營業計畫為基礎。
2. 合併公司依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估算稅後折現率，測試基準日(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為13.90%。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泰國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於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係使用該單位營運所在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與管理階層預估之長期平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年成長率兩者孰低者予以外推。

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預估未來五年之銷售產品及數量上漲。

(十)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38,035	33,317
無擔保銀行借款	2,363,831	1,336,632
合 計	\$ 2,501,866	1,369,949
尚未使用額度	\$ 1,628,791	3,916,525
利率區間(%)	0.29~4.09	0.32~4.09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2,697,734	1,721,90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24,077	611,228
減：遞延聯貸銀行主辦費	<u>(3,010)</u>	<u>(5,202)</u>
長期借款小計	4,118,801	2,327,927
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82,462)</u>	<u>(297,010)</u>
合 計	<u>\$ 3,036,339</u>	<u>2,030,917</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80,336</u>	<u>4,408,821</u>
利率區間(%)	<u>0.95~4.00</u>	<u>1.05~3.75</u>
到期區間	<u>111.8~115.3</u>	<u>111.8~114.10</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同

(1)本公司之子公司APT分別與泰國數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其中對Bangkok Bank、Bank of Ayudhya、E. Sun Commercial Bank、E. Sun Bank (China)及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之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減一年到期長債)不得低於80%~100%。
- B.負債比率(負債／權益)維持在180%~200%(含)以下。
-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3倍。
- D.有形權益(權益總額－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臺幣45億元~50億元。

上述之財務比率以APT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上述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2)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減一年到期長債)不得低於100%。
-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權益)不得高於180%。
-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3倍。
- D.有形權益(權益總額－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臺幣40億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財務比率以合併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另於檢視財務比率時，應由合併公司或簽證會計師出具無違反財務承諾事項之聲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上述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9.12.31
	第三次
轉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29,760
承銷費用	6,681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563,55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5,562
應付公司債轉換沖轉折價金額	30,879
減：累積已轉換金額	600,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三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08994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600,0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定價，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為發行日，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6,000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600,000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1.5元。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三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債券價值	\$ 570,24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2,22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27,540
	\$ 600,000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上述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票面利率：0%。
- (2) 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至一一〇年五月七日止）。
- (3)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4) 轉換期間：債券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權轉為普通股股票。
- (5) 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6)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七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賣回金額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0.5%）；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 (7)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8%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 (8) 合併公司之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第三次</u>
期初餘額	\$ 16
本期評價損失	(12)
本期轉換	(4)
	<u>\$ -</u>

3. 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其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第三次</u>
期初餘額	\$ 839
減：本期轉換	839
期末餘額	<u>\$ -</u>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 動	\$ 40,965	71,422
非 流 動	84,479	73,633
	<u>\$ 125,444</u>	<u>145,05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131</u>	<u>7,24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245</u>	<u>78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714</u>	<u>1,102</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9,090	9,1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76,960	138,91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6,050</u>	<u>148,044</u>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庫及辦公處所等，倉庫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六年，辦公處所則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七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55,342</u>	<u>61,021</u>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1,021	45,14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010	11,61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7)	(2,00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607)	1,99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2,738)
計畫支付之福利	(2,986)	(3,920)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7,929)	(3,328)
企業合併承受之負債	-	14,25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55,342</u>	<u>61,021</u>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227	6,82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97	87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2,738)
	\$ <u>9,024</u>	<u>4,958</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737)	(11,311)
本期認列利益	(6,774)	(7)
匯率影響數	803	58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6,708)</u>	<u>(10,737)</u>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1.86%~2.36%	1.21%~1.48%
未來薪資增加(月薪員工)	1.00%~3.00%	1.00%~2.50%
未來薪資增加(日薪員工)	2.00%~3.00%	2.00%~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金額為3,90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25年~14.50年。

(5)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1.00%</u>	<u>減少1.0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7,098)	8,496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1.00%)	8,438	(7,1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7,309)	8,782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1.00%)	8,614	(7,30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台灣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者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00千元及93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之長期員工福利計畫負債分別為6,383千元及6,294千元。

(十五) 所得稅

APT及APS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泰國稅法」課徵，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最高稅率皆為百分之二十。APT依泰國投資促進法規定，經泰國工業部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二廠之免稅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一廠之免稅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ET台灣分公司及本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課徵，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APC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課徵，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APSS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法課徵，稅率最高為百分之十七。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5,254	38,24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68
	55,254	38,311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08)	(3,38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52,146	34,92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2	-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u>1,436,028</u>	<u>1,238,677</u>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6,063	251,911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5,477	3,429
免稅所得	(259,394)	(220,486)
前期低估數	<u>-</u>	<u>68</u>
合 計	\$ <u>52,146</u>	<u>34,92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課稅損失所得稅影響數	\$ <u>32,762</u>	<u>27,480</u>

課稅損失係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本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0,03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1,85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20,213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1,40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0,44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0,510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22,946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u>26,410</u>	民國一二〇年度
合 計	\$ <u>163,812</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 值利益	資本租 賃資產 財稅差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298	55,453	-	55,751
借記損益表	504	7,208	45	7,757
外幣兌換差額	(64)	(7,466)	(2)	(7,5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38</u>	<u>55,195</u>	<u>43</u>	<u>55,976</u>
民國109年1月1日	\$ 5	52,175	-	52,180
借記損益表	291	6,191	-	6,482
外幣兌換差額	2	(2,913)	-	(2,9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98</u>	<u>55,453</u>	<u>-</u>	<u>55,7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減 損損失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財稅差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8,641	2,669	11,218	2,632	25,160
貸記損益表	1,995	3,982	1,466	3,422	10,86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62)	-	-	-	(262)
外幣兌換差額	(1,195)	(534)	(1,511)	(366)	(3,60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179</u>	<u>6,117</u>	<u>11,173</u>	<u>5,688</u>	<u>32,157</u>
民國109年1月1日	\$ 7,285	2,107	5,768	949	16,109
貸記損益表	1,757	669	5,735	1,710	9,871
外幣兌換差額	(401)	(107)	(285)	(27)	(8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641</u>	<u>2,669</u>	<u>11,218</u>	<u>2,632</u>	<u>25,16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AET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APT、APS及APSS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稅款繳納證明至民國一〇九年度。AET之台灣分公司及本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APC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係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89,938	189,041
轉換公司債轉換	-	89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89,938	189,938

1. 普通股之發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因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為897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8,971千元，上述發行之新股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股本溢價	\$ 2,378,112	2,378,112
受領股東贈與	27,067	27,06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3	333
	\$ 2,405,512	2,405,512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數額後，當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數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1) 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 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另外，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營運狀況、未來資本支出或其他與經營有關之重大事項，擬議分派期初未分派盈餘之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附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00,256千元。

5.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分別提撥不高於2%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估計員工紅利皆為0千元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皆為72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民國一〇九年之員工紅利0千元及董監酬勞720千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估列金額相同。此項盈餘分配案，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之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569,814</u>	<u>569,799</u>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致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本期淨利	\$ <u>1,377,897</u>	<u>1,198,60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9,938</u>	<u>189,819</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7.25</u>	<u>6.31</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377,897	1,198,609
具稀釋效果之其他費用	-	7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1,377,897</u>	<u>1,198,68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9,938	189,8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1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9,938</u>	<u>189,93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7.25</u>	<u>6.31</u>

(十八)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新加坡	\$ 3,049,293	2,159,955
泰國	2,746,461	2,248,559
越南	2,192,040	1,176,024
韓國	1,490,762	1,424,150
薩摩亞	1,537,104	1,033,734
其他	3,785,023	3,790,091
	<u>\$ 14,800,683</u>	<u>11,832,51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單層印刷電路板銷售	\$ 610,225	572,653
雙層印刷電路板銷售	4,811,756	2,287,823
多層印刷電路板銷售	9,322,546	9,038,365
其他	63,586	21,635
減：銷售退回及折讓	(7,430)	(87,963)
	<u>\$ 14,800,683</u>	<u>11,832,513</u>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	661	-
應收帳款	4,378,017	3,690,646	2,892,485
減：備抵損失	(47,187)	(6,896)	(21,041)
合計	<u>\$ 4,330,830</u>	<u>3,684,411</u>	<u>2,871,444</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525</u>	<u>1,473</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取消訂單之收入	\$ 20,224	15,571
其 他	<u>15,013</u>	<u>20,457</u>
	\$ <u>35,237</u>	<u>36,02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01)	(16,35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5,063)	85,37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1,570	(7,118)
減損損失	(16,997)	(17,435)
租賃修改利益	27	1,440
其 他	<u>(131)</u>	<u>(154)</u>
	\$ <u>(31,895)</u>	<u>45,747</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 84,533	41,071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5,131	7,246
減：利息資本化	(44,417)	(9,69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u>-</u>	<u>64</u>
	\$ <u>45,247</u>	<u>38,682</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218,089千元及4,599,992千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主要三大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664,796千元及1,455,501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38%及40%。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益信用損失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1,866	2,507,677	2,507,677	-	-
長期借款	4,118,801	4,318,904	1,169,251	789,860	2,359,793
租賃負債	125,444	133,532	44,238	33,716	55,578
應付帳款	3,537,424	3,537,424	3,537,424	-	-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設備款)	1,632,808	1,632,808	1,632,808	-	-
長期應付款	232,619	232,619	-	218,098	14,521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928,601)	(928,601)	-	-
流出	4,322	932,923	932,923	-	-
	<u>\$ 12,153,284</u>	<u>12,367,286</u>	<u>8,895,720</u>	<u>1,041,674</u>	<u>2,429,892</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含評價損益)	\$ 1,750,016	1,829,623	348,103	1,041,945	439,575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47,860	1,973,000	1,368,809	466,358	137,833
租賃負債	145,055	153,151	75,113	31,058	46,980
應付帳款	2,434,679	2,434,679	2,434,679	-	-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設備款)	1,004,161	1,004,161	1,004,161	-	-
長期應付款	135,118	135,118	-	104,016	31,102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303,015)	(303,015)	-	-
流出	8,279	311,294	311,294	-	-
	<u>\$ 7,425,168</u>	<u>7,538,011</u>	<u>5,239,144</u>	<u>1,643,377</u>	<u>655,49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3,590	27.59	3,961,867	129.502	28.43	3,681,9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1,078	27.86	3,651,461	143.829	28.69	4,127,12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及泰銖相對於美金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約16,000千元及增加約22,00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063)千元及85,370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約16,453千元及9,25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9,285	-	9,285	-	9,2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0,374	-	-	-	-
應收帳款	4,330,830	-	-	-	-
其他應收款	201,583	-	-	-	-
存出保證金	7,81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8,206	-	-	-	-
小計	5,208,804	-	-	-	-
合計	\$ 5,218,089	-	9,285	-	9,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4,322	-	4,322	-	4,3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501,866	-	-	-	-
長期借款	4,118,801	-	-	-	-
租賃負債	125,444	-	-	-	-
應付帳款	3,537,424	-	-	-	-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設備款)	1,632,808	-	-	-	-
長期應付款	232,619	-	-	-	-
合計	\$ 12,153,284	-	4,322	-	4,322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10,592	-	10,592	-	10,5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1,682	-	-	-	-
應收票據	661	-	-	-	-
應收帳款	3,683,750	-	-	-	-
其他應收款	71,042	-	-	-	-
存出保證金	7,95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311	-	-	-	-
小計	4,589,400	-	-	-	-
合計	\$ 4,599,992	-	10,592	-	10,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8,279	-	8,279	-	8,2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1,750,016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47,860	-	-	-	-
租賃負債	145,055	-	-	-	-
應付帳款	2,434,679	-	-	-	-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設備款)	1,004,161	-	-	-	-
長期應付款	135,118	-	-	-	-
小計	7,416,889	-	-	-	-
合計	\$ 7,425,168	-	8,279	-	8,279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付)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設備款等。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長期應付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利率為準。惟因長期借款大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租賃負債則以合約當時簽訂之固定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長期應付款係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即WACC)折現，惟帳面價值與其折現值無重大差異，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B.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交易銀行之遠期匯率評價。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面臨之風險，並透過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到財務部門主管之監督且受合併公司之內部政策所規範，以求降低合併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並未有從事任何投機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衍生性金融商品運用之報告。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與業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新客戶之財務報表分析，以及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合併公司所核准之授權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進行監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母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詳附註十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709,127千元及8,325,346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之規範。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泰銖、人民幣及新加坡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泰銖、人民幣、新加坡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泰銖，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資金提供者之授信條件範圍中，以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

另作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	\$ 12,365,742	7,607,391
資本總額	\$ 7,396,475	7,624,632
負債資本比率	167.18 %	99.77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有違反授信合約限制之情事。

子公司APT資本管理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	\$ 13,677,756	6,472,870
資本總額	\$ 9,523,298	9,085,963
負債資本比率	143.62 %	71.24 %

單位:泰銖千元

子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皆維持在資金提供者之授信條件範圍中。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機器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合併 取得	現金 流量	新增/取消 租約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匯率 變動	折價 攤銷	公司債 轉換	
長期借款	\$ 2,327,927	-	2,089,905	-	(299,031)	-	-	4,118,801
短期借款	1,369,949	-	1,376,973	-	(245,056)	-	-	2,501,866
租賃負債	145,055	-	(76,960)	75,021	(17,672)	-	-	125,44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842,931	-	3,389,918	75,021	(561,759)	-	-	6,746,111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1	合併 取得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新增/取消 租約	匯率 變動	折價 攤銷	公司債 轉 換	
長期借款	\$ 1,101,544	-	1,259,654	-	(33,271)	-	-	2,327,927
短期借款	899,218	132,192	394,084	-	(55,545)	-	-	1,369,949
租賃負債	244,360	169	(138,916)	53,490	(14,048)	-	-	145,055
應付公司債	17,797	-	-	-	-	64	(17,861)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262,919	132,361	1,514,822	53,490	(102,864)	64	(17,861)	3,842,93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APS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註)
王欽室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王張桃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王聰賢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王樹木	本公司董事長

註：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取得APS 99.99%股權。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購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日董事會通過以總價277,485千元(泰銖274,983千元)向關係人取得APS99.99%股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支付之價款情形彙總如下：

	109年度
王欽室	\$ 57,843
王張桃	28,255
王聰賢	83,163
合 計	\$ 169,261

2. 背書保證

本公司董事長以信用擔保方式提供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銀行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0,730	46,570
退職後福利	112	773
其他長期福利	<u>5</u>	<u>7</u>
	<u>\$ 50,847</u>	<u>47,350</u>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長期借款及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8,206	4,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短期借款	363	416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35,826	47,541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及電力保證	<u>1,100,397</u>	<u>900,820</u>
		<u>\$ 1,144,792</u>	<u>953,08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5,428	1,615,496
其他長期合約	<u>42,990</u>	<u>82,078</u>
合計	<u>\$ 1,208,418</u>	<u>1,697,574</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10.12.31</u>	<u>109.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149,333</u>	<u>110,431</u>

(三)由銀行替合併公司提供之保證額度：

	<u>110.12.31</u>	<u>109.12.31</u>
電力保證額度	\$ <u>78,785</u>	<u>84,15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22,921	346,367	2,169,288	1,576,552	314,610	1,891,162
勞健保費用	-	1,723	1,723	-	1,555	1,555
退休金費用	5,625	4,399	10,024	694	5,203	5,8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554	126,849	273,403	146,863	55,007	201,870
折舊費用	706,804	100,436	807,240	656,426	90,088	746,514
攤銷費用	6,211	10,681	16,892	6,015	8,989	15,00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本期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1	本公司	APT	2	22,189,425 (註二)	7,303,954	6,538,800	4,512,382	-	88.40 %	22,189,425 (註三)	Y	N	N
2	本公司	APS	2	22,189,425 (註二)	142,110	-	-	-	%	22,189,425 (註三)	Y	N	N
3	APT	本公司	3	3,952,173 (註四)	1,027,128	996,797	498,420	-	13.48 %	3,952,173 (註五)	N	Y	N
4	APT	APS	2	3,952,173 (註四)	545,950	506,300	351,788	-	6.85 %	3,952,173 (註五)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若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其額度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三：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四：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Apex Circuit (Thailand)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Apex Circuit (Thailand)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Co., Ltd.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	122,273	95.51	註一	-	-	23,338	92.80	註三

註一：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合併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未有重大交易情事。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及二)			
本公司	APT	泰國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3,311,762	3,311,762	143,194	99.58%	7,871,138	1,425,709	1,419,721	
本公司	AET	英屬維京群島	供應鏈整合	10,000	10,000	1,000	100.00%	6,198	(419)	(21)	
APT	APS	泰國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277,485	277,485	32	99.99%	185,972	(33,537)	(33,534)	
APS	APSS	新加坡	拓展印刷電路板業務	8,195	8,195	402	100.00%	4,382	1,732	(670)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已包含投資溢價攤銷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RMB2,000)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註四)	收回 (註四)						
APC	供應鏈整合	8,488	(二)	-	-	-	-	(16,646) (RMB3,831)	99.58 %	(19,486) (RMB4,485)	(17,543) (RMB3,974)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投資泰國「APT」，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本公司非台灣公司，故無該當金額。

註五：以上實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期末持有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期末匯率RMB:NTD=1:4.4144)，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損益係以平均匯率計算(RMB:NTD=1:4.3448)。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適用。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盧燕賢		18,000,000	9.47 %
金大和股份有限公司		10,700,000	5.63 %
致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26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持股比例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泰國，該部門自行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地區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地區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調整及沖銷主要係營運部門間交易之沖銷。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包含從事印刷電路板之相關原物料銷售之公司及控股公司，以上部門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110年度			
	泰 國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798,936	-	1,747	14,800,683
部門間收入	16,745	285,076	(301,821)	-
收入總計	<u>\$ 14,815,681</u>	<u>285,076</u>	<u>(300,074)</u>	<u>14,800,683</u>
利息費用	<u>\$ 41,818</u>	<u>3,429</u>	<u>-</u>	<u>45,247</u>
折舊與攤銷	<u>\$ 820,067</u>	<u>4,065</u>	<u>-</u>	<u>824,13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509,085</u>	<u>(57,192)</u>	<u>(15,865)</u>	<u>1,436,02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9,534,260</u>	<u>177,986</u>	<u>83,177</u>	<u>19,795,423</u>

	109年度			
	泰 國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832,488	-	25	11,832,513
部門間收入	5,075	148,684	(153,759)	-
收入總計	<u>\$ 11,837,563</u>	<u>148,684</u>	<u>(153,734)</u>	<u>11,832,513</u>
利息費用	<u>\$ 26,911</u>	<u>11,771</u>	<u>-</u>	<u>38,682</u>
折舊與攤銷	<u>\$ 757,065</u>	<u>4,453</u>	<u>-</u>	<u>761,51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84,375</u>	<u>(30,321)</u>	<u>(15,377)</u>	<u>1,238,677</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4,967,811</u>	<u>125,158</u>	<u>175,393</u>	<u>15,268,362</u>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之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新加坡	\$ 3,049,293	2,159,955
泰 國	2,746,461	2,248,559
越 南	2,192,040	1,176,024
韓 國	1,490,762	1,424,150
薩摩亞	1,537,104	1,033,734
其 他	3,785,023	3,790,091
合 計	<u>\$ 14,800,683</u>	<u>11,832,513</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0.12.31	109.12.31
台 灣	\$ 6,218	3,569
中 國	1,486	2,294
新加坡	559	895
泰 國	10,673,010	8,298,375
合 計	<u>\$ 10,681,273</u>	<u>8,305,13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收入佔總收入達10%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泰國部門之A客戶	<u>\$ 4,682,684</u>	<u>2,442,213</u>
來自泰國部門之B客戶	<u>\$ 1,537,104</u>	<u>1,161,106</u>